

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421执16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卓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111号1幢301-7室。

被执行人：章*，男

被执行人：鄧*飞，女

关于申请执行人浙江卓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章*、鄧*飞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浙0421民初1100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通知书后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章*名下位于嘉兴市荣和花园6幢103室不动产(含室内固定装修)现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人员 徐本一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包晨跃